

#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04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41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發展學校特色，以培植多元之體育運動人才。
- (二)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本校運動水準，帶動學校運動風氣。
- (三)發掘具有體育資賦優異之學生，施以計畫、系統性教育，充分發揮其潛能。
- (四)孕育學生健全人格，強化競賽技能，造就傑出運動人才。

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
- (一)七年級體育班 1 班，男女兼收。
- (二)錄取名額：一年級新生 1 班 29 名，田徑項目 20 名、舉重項目 9 名，各項備取 5 名，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
四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田徑、舉重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07 日 下午 4 時止。【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】

(三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 2 段 18 號。

電話：04-8832174-分機轉 22 (教務處) 18 (體育組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

1.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【須繳交正本或繳交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】
2. 填妥報名表 (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一)。
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(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)。
4.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
5. 繳交家長同意書 (附件二) 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三)。
6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 (附件四)。

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23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- (二) 考試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風雨球場
- (三) 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，到學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- (一) 專長檢測：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30%。
  - (1) 田徑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等項目（選一項）測驗成績 30%。
  - (2) 舉重：60 公尺 10%、連續三步跳 20%。
- (二) 書面審查：
  - (一) 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20%。
  - (二) 資料審查標準（限就讀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）。
  - (三)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。（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）
  - (四)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予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| 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全國性錦標賽     | 20  | 19  | 18  | 17  | 16  | 15  | 13  | 11  |
| 全縣性運動會     | 15  | 14  | 13  | 12  | 11  | 10  | 9   | 8   |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20 分(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佔 30%及書面審查 20%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1. 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。如有餘額，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

甄選成績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五)，並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本校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入學須知：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5年6月16日上午8時【9時到11時要開始考新生測驗】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(三)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（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）。

十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相片黏貼處<br><br>請浮貼<br><br>二吋照片 | 姓名   |    | 准考證編號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項目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-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|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|    | / /   | 身分證號碼      |    |
| 身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分   | 體重 | 公斤  | 畢業學校       | 國小 |
| 家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電話 |   | 住宅：<br>手機： |    |
| 戶籍地址<br>或現居地址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比賽經歷<br>或成績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家長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  
正面半身  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 115 年 5 月 23 日

報到時間：8:30 開始

測驗時間：9:00 開始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115 年 05 月 25 日放榜(本校網站)並個別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
#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| 科目         | 體適能測驗 | 專長測驗分數 | 書面審查 | 合計 | 錄取與否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成績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總分 = _____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學校戳章：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# 【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###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生<br>填寫   | 姓名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報考專長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復查項目     | 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&gt;)&lt;/td&gt; &lt;/tr&gt; &lt;tr&gt; &lt;td style="/> 項目 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|
|            | 學校<br>填寫 | 原成績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復查後成績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復查結果<br>處理 |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<br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